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4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奕仁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敬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0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754、192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9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陳奕仁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754、1927號起訴書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奕仁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以115年度訴字第301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於115年9月17日繫屬本院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惟被告嗣於115年10月25日經發現死亡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、111、131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件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754、1927號起訴書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54號

115年度偵字第1927號

被　　告　陳奕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聶程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奕仁前因行使偽造公文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、詐欺、偽造公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8日

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5年4月4日。詎猶不知悔改，陳奕仁、聶程駿知悉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、販賣，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聯絡，陳奕仁先向年籍資料不詳，綽號「鐵皮倫」之人購入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，而後指示聶程駿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各攜帶500毫升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，各以新臺幣(下同)17萬5千元之價格，與謝振揚完成交易。聶程駿取得上開價金後再將價金交付予陳奕仁，陳奕仁每次給予聶程駿5千元之酬勞。嗣經警於115年2月11日13時27分許，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陳奕仁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2樓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依托咪酯2瓶(毛重223.2公克，陳奕仁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另案偵辦中)、IPhone 17 pro max及IPhone SE手機各1支。

二、聶程駿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其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6日向不詳之人購得愷他命1包而持有之。嗣經警於115年2月11日11時46分許，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前及在聶程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執行搜索，扣得愷他命1包(毛重100.1公克，純質淨重83.91公克)及IPhone 15 pro手機1支。

三、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奕仁、聶程駿於偵訊中坦白承認，並有蒐證相片、附表證據資料欄所載之證據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18日刑理字第1156031582號鑑定書附卷可稽。此外，並有扣案之上開愷他命1包可資佐證。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奕仁、聶程駿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其2人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被告聶程駿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。被告聶程駿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上開愷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被告2人用以聯繫販賣毒品之扣案手機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。又其2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2人共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11萬2千元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50公克予謝振揚等語。被告2人否認有此部分犯行。經查，謝振揚於本署初訊時，證稱：被告2人販賣愷他命之時間係在114年10日4日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完成毒品交易等語。復於本署復訊時，改稱販賣愷他命之時間係在114年10月11日，愷他命之價金先於114年10月4日交付給被告聶程駿，前後供述不一。再者，謝振揚僅向被告2人購買2次依托咪酯，則謝振揚豈會混淆其向被告2人購買愷他命，係在第一次(即114年10月4日)或第二次(即114年10月11日)購買依托咪酯之時。是謝振揚此部分之證述，尚非無疑。另證人林立軒於偵訊中雖證稱：114年10月11日謝振揚有向被告2人購得愷他命等語。然觀以謝振揚證稱：「(聶程駿拿愷他命給你的時候，當時林立軒在哪裡？)在車上的前座」等語，顯與林立軒證稱：「(問：聶程駿把愷他命交付給謝振揚時，你沒有在車上？)我下車去上廁所」等語不符。綜此，謝振揚及林立軒之證述，均不足據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，應認此部分被告2人罪嫌尚有不足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屬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上開

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董　良　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朱　芳　儀

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